

# **锡林郭勒盟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 “两证审批合一”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及《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联动,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打造优质营商环境,积极探索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为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奠定基础。

## **二、适用范围**

环评文件与排污许可由同一审批部门进行审批的,生产工艺相对单一、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周期短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制鞋业,印刷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加油、加气站,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锅炉

等 12 类建设项目,在企业自愿的原则下,可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接续办理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手续。

### **三、办理流程**

排污许可在建设项目环评编制阶段同步介入,强化排污许可与环评审批的有机衔接,推进两项行政许可事项“一窗受理、同步审批、一次办结”,简化办理流程、提升审批效率。

#### **(一)一窗受理**

建设单位可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同步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的申请受理。

建设单位编制环评文件时,应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文件,明确污染因子、确定许可排放限值,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统一自行监测要求等内容。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应与环评文件的相关内容保持一致;建设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应在调试及验收前,根据建设阶段变动情形,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 **(二)同步审批**

对环评审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建设单位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生态环境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进行环评文件受理公示,并开展技术评估。

对于实施审批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评文件技术评估过程中,应在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时,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技术文件要求,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开展受理前期介入服务,指导建设单位完善排污许可申报材料。

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申请材料通过技术评审后,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相关科室对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证核发进行同步集体审议。

### (三)一次办结

对于通过集体审议的建设项目,在审批前公示期满后,生态环境部门应在1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作出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批决定,同步发放环评文件批复和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上述时限不含现场踏勘、公告公示和技术评估等特殊环节。

## 四、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建设单位应按照自愿作出的承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许可证载明要求,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测设备建成,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一次性变更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二是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生态环境部门在项目投产前对照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对存在问题

的提出整改要求，督促限期整改。同时，加强对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营、自行监测工作开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提交、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三是坚持生态环境监管标准不降低，严把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证质量，加强事中事后抽查复核。按照“常规十靶向”相关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环评质量抽查，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依法依规对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进行处理。因项目环评编制质量不合格被撤销环评批复的，同步撤销其排污许可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合理确定监管检查频次，健全信息共享和问题线索移交机制，科学合理解决相关生态环境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确保项目落地投产后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通过定期会商研究，凝聚工作合力，确保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两证审批合一”改革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各地要高度重视，结合辖区内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工作实际，专题部署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强力推进改革工作，不断总结经验和典型做法。

（二）积极探索创新。坚持创新驱动，聚焦重点难点问题，着力转变服务理念，在“两证审批合一”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方面积极探索，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服务质效，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和监管效能双提升。

（三）加大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不断提高

改革政策知晓率。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推动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两证审批合一”改革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